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188号6栋B303、
B304房

电话/传真：0731-84480330

网站：<http://www.hnjiabo.com>



编号：JB-25-3-5-020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25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朱永佳

技术负责人：杨富林

项目负责人：黄永忠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安全评价人员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永忠	压力容器	S011044000110192002753	038197	
项目组成员	侯凤才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1200000000300829	024443	
	李淇享	通信工程	S011044000110193002079	038194	
	张虎	化工机械	1700000000300714	034335	
报告编制人	张虎	化工机械	1700000000300714	034335	
	黄永忠	压力容器	S011044000110192002753	038197	
报告审核人	罗红兵	安全工程	1100000000100474	013942	
过程控制负责人	戴明辉	化工工艺	1200000000300397	024701	
技术负责人	杨富林	化工工艺	S011041000110201000734	041520	

前 言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是一家成品油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位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该站持有 2022 年 03 月 17 日由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州危化经字[2022]H20000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受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是基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目前的状况和条件作出评价结论，一旦情况、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被评价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与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工作，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应积极落实。

本报告采用胶装形式，未盖“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报告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无重新加盖印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修改后的报告未盖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

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专家、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前 言	I
第 1 章 安全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和程序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范围	3
1.4 安全评价程序	4
第 2 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5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5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5
2.3 总平面布置	6
2.4 主要工艺流程图	6
2.5 主要设备设施	8
2.6 公辅工程	8
2.7 加油站成品油营销方式	9
2.8 被评价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	9
第 3 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
3.3 其他化学品分析	18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0
第 4 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22
第 5 章 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23
5.1 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23
5.2 现场检查评价结论	29
5.3 储存场所的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30
5.4 经营过程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	31
第 6 章 分析评价	32
6.1 加油站的证照文书	32

6.2 加油站的总平面布置	32
6.3 工艺部分	35
6.4 防火防爆措施	36
6.5 从业人员情况	36
6.6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7
第 7 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38
7.1 现场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	38
7.2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措施	38
7.3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	40
第 8 章 评价结论	42
附 件	43

第 1 章 安全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和程序

1.1 安全评价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保障劳动者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通过安全评价，对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指出安全隐患，提出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与建议，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表 1-1 法律法规清单

法律、法规及文件通知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2008]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200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52 号（2016 年第 48 号修正，2017 年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2007]第 6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6]第 88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正）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安监总危化[2007]225 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通知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	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令[2013]第 24 号修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
《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令[2012]第 120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6]第 23 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部发[1995]56 号
《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湘经贸安全[2001]528 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 年 7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修正）

1.2.2 标准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1-2 标准清单

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	AQ3010-20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GB20592-2006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07，GBZ2.2-2007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 230-201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 13495.1-201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 618-200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7-201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AQ/T 9008-20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1.2.3 评价项目有关技术及资料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 3) 《安全评价方法应用指南》刘铁民、张兴凯、刘功智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安全评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编，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 5) 《加油站经营与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
- 6) 《加油站百例事故分析》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

1.3 安全评价范围

经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和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协商，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位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的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经营、储存场所及经营、储存过程中涉及安全的各个方面。主要内容为该站站房、加油机、油罐等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但不包括其外部运输环节和环境评价。

另凡涉及该项目的消防、电气、环保、职业卫生等检验、检测方面，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检测意见为准。

1.4 安全评价程序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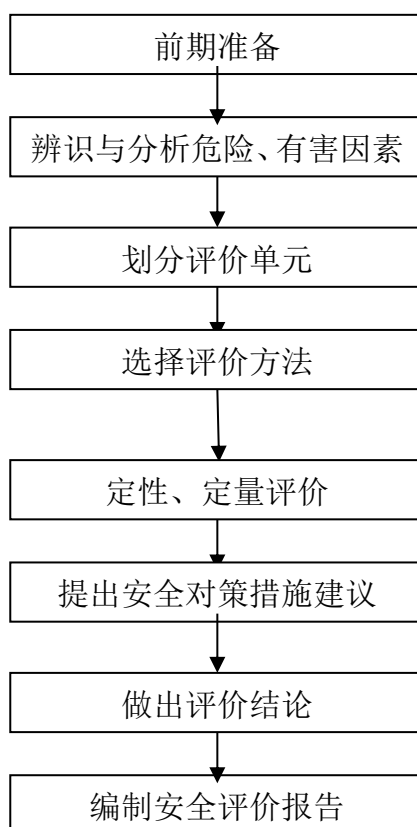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第 2 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是一家成品油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位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 2022 年 4 月 28 日花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4LYTPM7F），同时持有 2024 年 05 月 11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为：湘油零售证书第 1307016 号。

该站持有 2022 年 03 月 17 日由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州危化经字[2022]H20000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表 2-1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现任站长		麻茂生	
加油站地址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联系电话		17374341292	
职工人数		7 人	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持证上岗人数		2 人	
储存能力		45m³(柴油折半)	加油站级别	三级加油站	加油机数量		4 台	
建、构筑物情况	名 称		结构类型	层数	耐火等级			
	罩棚		螺栓球网架	1	二级			
	站房		框架结构	1	二级			
在用储罐情况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m³）台数		材质	形式	备注	
	1	柴油	15m³×2（个）		S/F	卧式地埋	在用	
	2	汽油	15m³×2（个）		S/F	卧式地埋	在用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加油站位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站前方为 S325 省道，交通便利。

周边环境：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南面为民房，加油站东面为 S325 省道，西面为荒地，北面为空地。油站周围 50 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构）

筑物。

2.3 总平面布置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加油站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该项目根据卸油、储油、加油等需要，将总平面布置分为：埋地罐区、站房、加油区。埋地罐区位于站区西南角，设4个15立方埋地油罐。站房位于站区西面。加油区位于站区前方，罩棚下设4台加油机。站区建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安全经营及正常运营要求。整个油站的占地面积、防火分区面积、耐火等级、层数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要求。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采用的是目前国内通用的比较先进、成熟的机动车辆燃油加油工艺。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储油、加油及加油（二次）油气回收、量油四部分。该站设置的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1)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

卸油：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品由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卸油区，接通静电接地装置，将卸油软管接通密闭卸油口，利用液位差将汽油输送至埋地油罐储存。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此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用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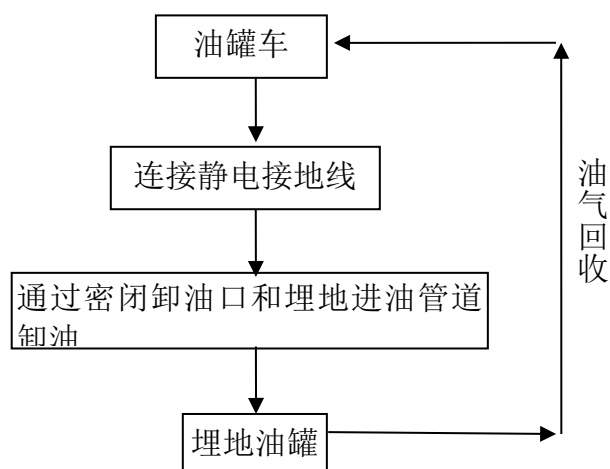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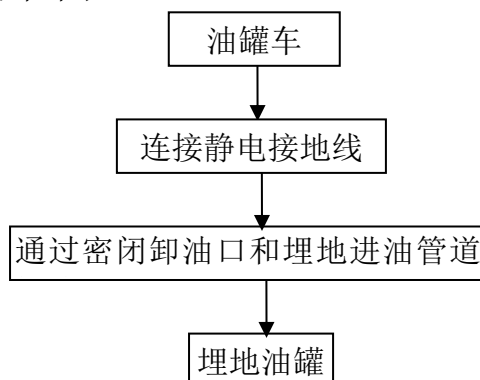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

2) 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 加油采用自吸泵加油工艺, 将油品从储油罐吸出, 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 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 汽车加油过程中, 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 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 利用动力设备 (真空泵) 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 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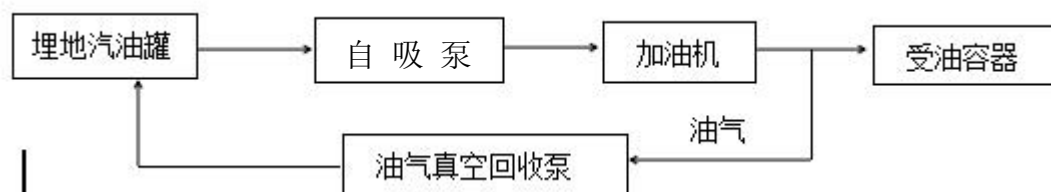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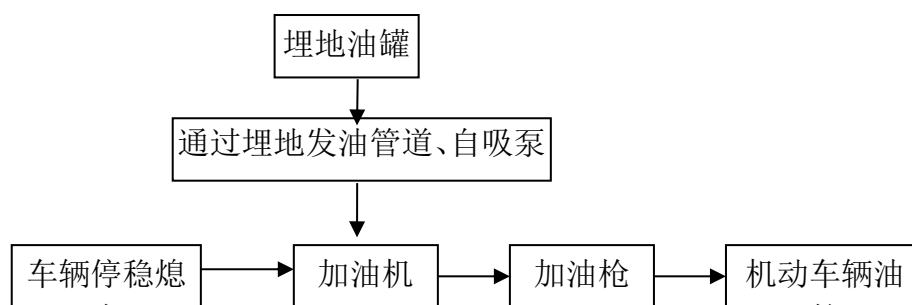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5 主要设备设施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设加油机 4 台；汽油储罐 2 个，容积均为 15m^3 ；柴油储罐 2 个，容积均为 15m^3 ；总储油量为 45m^3 （柴油折半）；属于三级加油站。油罐皆为 S/F 双层埋地油罐，汽油罐、柴油罐分别设置了高于地面 4.5 米的通气管，通气管管口均安装了阻火器。

2.6 公辅工程

2.6.1 给排水

1) 给水

该站供水由来自附近的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冲洗地面用水等。

2) 排水

该加油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含油污水有组织排入隔油池，经油水分离后排至化粪池，非污染区的地表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2.6.2 供配电

该项目用电负荷级数设为三级负荷，正常照明、办公等采用外供 220V，加油工艺采用外供 380V。由电网低压电源进入站内配电房，经配电房向站区各用电场所提供 380/220 低压电源。

加油站在配电间内自备 1 台 15kw 柴油发电机，以便在电网停电时备用。

2.6.3 消防

该站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油站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灭火，该站目前消防设施配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消防设施清单

序号	灭火器形式	规格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MF/ABC8	12 只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2 只
3	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1 只
4	消防铲		4 把
5	灭火沙		2m ³
6	灭火毯		5 块

2.6.4 防雷、防静电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站区罩棚设置有避雷带保护，工艺装置、储存设施设置了相应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油罐进行了防雷防静电接地，相应的工艺管道特别是法兰连接处进行了电气跨接并接地，密闭卸油点设置有防静电接地装置和静电接地报警仪。

该站的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经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2.7 加油站成品油营销方式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主要经营销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成品油由运输公司运输到加油站，并储存在加油站内储罐内，然后通过加油机销售给客户。因此，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只负责其站内成品油的储存、装卸和销售，不负责成品油的运输。

2.8 被评价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职工总人数 7 人，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员麻茂生持有安全合格证（证书编号：

433124199707017237)有效期至 2026.06.04, 安全管理人员唐纯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 433124198404127223)有效期至 2026.05.05, 其它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建立了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见表 2-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到严格的执行, 建站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良好。

表 2-3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站长安全管理职责	8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计量员安全管理职责	9	消防管理制度
3	安全员安全管理职责	10	明火管理管理制度
4	加油员安全职责	11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5	安全检查制度	12	加油安全操作规程
6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卸油操作规程
7	安全管理制度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 3 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主要性质见表 3-1。

表 3-1 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CAS 号	UN	危险化学品序号	火灾类型	危险类别
1	汽油	8006-61-9	1203	1630	甲 _B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	柴油	--	1202	1674	乙 _B	易燃液体,类别 3

汽油和柴油具体理化特性分析见表 3-2～表 3-3。

表 3-2 汽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有害特性分析

标识	英文名：Gasoline，petrol		分子式：--	分子量：--
	危险化学品序号：1630		UN 编号： 1203	
	RTECS 号：--		IMDG 规则页码：3141	CAS 号：86290-81-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熔点（℃）	<-6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最小引燃热量（mJ）	--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mg/m ³ ）	中国 MAC：300（溶剂汽油）	美国 TWA: AGGIH 300ppm,890mg/m ³	
		前苏联 MAC：300	美国 STEL: AGGIH 300ppm,890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毒性：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害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及化学性肺炎。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极度易燃。	闪点（℃）	-50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极限（v %）	爆炸上限%（V/V）： 6.0 爆炸下限%（V/V）： 1.3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其他			
防护措施	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		

		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或储罐。远离热源和火种。与可燃物、有机物、氧化剂隔离储运。夏令炎热季节，早晚运输。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表 3-3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有害特性分析

标识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	分子量：--
	危险化学品序号：1674		UN 编号：1202	
	RTECS 号：--		IMDG 规则页码：无资料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	-18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沸点（℃）	282～ 338	相对密度（水=1）	0.87～ 0.9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最小引燃热量（mJ）	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mg/m³）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无资料
		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闪点（℃）	≥ 55
	自燃温度（℃）	--	爆炸极限（v %）	爆炸上限%（V/V）：7.5 爆炸下限%（V/V）：0.6
	危险性类别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易燃液体,类别 3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防护措施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区域。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通过对该加油站建设项目内容的分析，评价组认为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3.2.1 火灾、爆炸

1) 火灾

火灾是指可燃物料在有助燃剂和点火能量的情况下燃烧而引发的事故。

下面从点火能量、火灾种类等来分析该项目存在的火灾危险性。

(1) 点火能量

a) 明火：现场吸烟、违章点火（无关人员携带火源等）、车辆进入项目区未戴阻火器。

b) 电气火花：电气设备选型不当、防爆性能不符合要求、电气设备老化、电气设备未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以及现场使用非防爆的电器，电线选择不当、安装不当或维护不良出现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等。

c) 静电火花：本工程中的易燃液体（汽油、柴油）在输送、装卸和生产时会产生大量的静电，并且产生的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很容易引起静电荷积聚，静电电位往往可达几万伏。如果防静电措施未落实或不可靠，当静电积聚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静电火花，极易产生火灾，跨接法兰无金属导线，也容易积聚静电。

d) 雷电：若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在雷雨天气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2) 火灾种类

该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主要种类有：

a) 易燃液体火灾：该项目中汽油为第3类易燃液体，柴油易燃，一旦发生泄漏或其它事故，在火源（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等）作用下，会造成可燃液体火灾。

b) 其他火灾：该项目在经营过程还可能发生其他火灾，如检修过程中引燃易燃材料发生火灾、电气火灾等。

2) 爆炸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爆炸的情形有：

(1) 易燃液体泄漏爆炸：该项目中涉及的汽油、柴油为混合烃类物品。一旦发生泄漏，会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在火源（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等）作用下，会发生气体爆炸。同时设备设施等检修时，系统中的成品油未彻底清洗置换或未严格执行检修规程或违反用火管理规定等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设备、管道内部气体爆炸：盛装易燃可燃介质的储罐、管道如果进入空气，均有可能在储罐、管道内部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在火源（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等）作用下，会造成气体爆炸。这种情况在装置、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物料处理不彻底、清洗不干净、置换不完全而常有发生。因此，火灾爆炸是该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火源和设备的安全管理至关重要。

3.2.2 中毒、窒息

中毒是指有毒物质侵入人体后，蓄积到一定的量，与人体组织发生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变化，在一定条件下破坏正常的生理机能，引起某些器官和系统发生暂时性或永久性病变，以致危及生命的现象。发生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因接触或使用工业毒物引起的中毒常称为职业中毒。在短时间内大量毒物侵入人体后突然发生的病变称为急性中毒。毒物侵入人体的途径主要有三种：呼吸道、消化道、皮肤。

该项目能导致中毒危害的主要物质是汽油、柴油，工作场所在发生漏油、火灾时参加抢险救灾时吸入有毒有害气体或在经营场所误食油品可能会发生中毒事故。该项目在清罐等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有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

3.2.3 触电

1) 电气伤害

该项目生产场所的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如果因为漏电、绝缘破损、未安装漏电保护设施或漏电保护设施破损、停送电失误等原因，人体触及带电体或空气击穿会造成触电和电气伤害事故。此外，检修过程中也存在临时用电，如有设备故障、绝缘损坏、操作人员违章操作、误操作等都可能造成电流通过人体，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2) 静电危害

汽油、柴油挥发的蒸汽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管道输送等工艺过程都可能产生静电，从而引起爆炸；成品油储运、装卸以及其他摩擦、撞击、喷射、振动等过程都可能产生静电，从而引起火灾；另外，当人体带有静电接近接地体或人体接近带静电的物体也会发生静电放电而引发火灾爆炸。

3) 静电电击和二次事故

当人体与其他物体之间发生静电放电时，静电放电产生的瞬间冲击电流，通过人体的某一部分，如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小心碰触聚集静电的金属设备、管道以及金属用具、移动式金属车辆、梯子等，可能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可能由于静电电击，引起高空坠落等二次人身伤亡事故。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汽油、柴油等物料的输送、贮运等过程普遍存在静电危害。

3.2.4 物体打击

该站在设备、管道、阀门等需要检修作业时，需要使用多种金属工具、备品配件以及设备拆下的零部件。使用不当或放置不当、检修人员配合失误等，都会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3.2.5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事故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辗压、撞击和货物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该站进站的车辆如果存在缺陷、车况不良，地面破损、路况不良，或车辆进站、倒车不当，人员操作失误，都有可能发生车辆撞击、辗压、坠落伤害与损物事故。

3.3 其他化学品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修订版）、《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化学品目录》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油品中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制爆化学品，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该项目中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经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2013 年完整版）》，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应按重点监督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表 3-4 汽油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根据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

1、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站内汽油的最大储量为 30m³，按充装系数 0.85 计算，相对密度 0.73，折合质量约为 18.6 吨，未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汽油的临界量 200 吨的标准。

由于柴油的闪点≥55℃，属于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贮罐区易燃液体的临界量为 5000 吨。

该加油站柴油的最大储量为 30m³，按充装系数 0.9 计算，相对密度 0.84，折合质量为 22.68 吨，柴油的储量未超过 5000 吨的临界量。

通过计算公式，若满足计算公式，则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 / Q_1 + q_2 / Q_2 + \cdots + q_n / Q_n \geq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1、q2、qn——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1、Q2、Qn——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得出： $S=18.6\div200+22.68\div5000=0.097<1$

2、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加油站设置 4 台加油机，汽油切断阀至汽油加油机总长度为 80m、柴油加油机的输油管总长度为 60m。

输油管管径为 50mm，根据计算公式：

$$q = \pi \left(\frac{d}{2} \right)^2 L \rho ;$$

式中：π 取 3.14；

d ——输油管管径；

L ——输油管长度；

ρ——相对密度。

通过计算得出：汽油质量约为 0.095 吨，柴油质量约为 0.039 吨。

则生产单元中： $S=0.115/200+0.099/5000=0.0006<1$

因此，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 4 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销售单位应具有的基本条件，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规定，对被评价项目进行评价单元的划分，划分为二个评价单元：综合安全管理、埋地油罐区二个单元。选择合适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情况见表 4-1。

表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综合安全管理	证照文书	安全检查表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组织	
		从业人员要求	
		总平面布置	
		油罐	
		工艺系统	
		消防设施	
		供配电	
		防雷	
		防静电	
2	埋地油罐区	埋地油罐	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第5章 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5.1 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结合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贮存管理，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及安全评价人员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试行）》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情况见表 5-1。

表 5-1 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证照 文书	1.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A	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4LYTPM7F	合格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批准文件	A	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为“湘油零售证书第1307016号”	合格
	3.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检查意见	A	经花垣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	合格
	4.站区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	B	有场地产权	合格
二 安全 管理制度	1.有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	A	制定了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	合格
	2.有健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卸油、加油等）	A	编制了卸油、加油、计量操作规程。	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检修、临时动火、临时用电审批制度和卸油、加油安全管理制度	A	制定了明火管理制度和加油站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用电审批制度。	合格
	4.有完善的灭火作战方案、防跑、防冒、防漏油预案，年度灭火作战方案演练不少于二次，防跑、防冒、防漏油演练不少于一次	B	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每年都有两次灭火作战方案的演练，及一次防跑、防冒、防漏油的演练。	合格
三 安全 管理 组织	1.建立以站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小组	A	建立了以麻茂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小组。	合格
	2.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悬挂任命书，签定安全责任书	B	任命了消防安全责任人。	合格
	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班作业现场应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	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4.成立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义务消防安全组织，员工职责明确、操作熟练，熟悉站内灭火器材、设施的分布、种类和操作	B	抽查，对灭火器材操作基本熟练。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四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站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资格证。	合格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人员已经内部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A	该站目前未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此项不适用	--
	4.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B	现场观察、询问，从业人员能严格按照要求作业、无违章指挥，遵守劳动纪律	合格
五 总 平 面 布 置	1.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516-2012）的规定	A	经现场检查，选址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516-2012）表 4.0.4 和表 4.0.5 的规定	A	经现场测量，加油站的油罐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最近的建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要求。	合格
	3.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B	站前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加油作业区。	合格
	4.加油站的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B	加油站的车辆入口和出口已分开设置	合格
	5. 加油站的停车场及道路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不应小于 6m； 2)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 3)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B	车道宽度：双车道为 8.0m。	合格
			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小于 8%	
			站内为水泥路面	
	6.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B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线标识	合格
	7.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A	加油作业区内未发现“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合格
	8.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B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9.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的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0.4 条至第 4.0.9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发地点”。	A	加油站内无经营性餐饮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站内可燃液体的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符合本规范第 4.0.4 条至第 4.0.9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加油站东侧洗车设施内无明火设备，与加油机距离大于 7m。	合格
	10.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A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合格
	11. 加油站的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的规定	A	加油站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的规定	合格
	12. 加油站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不少于 0.25 小时，顶棚其它部分不得采用燃烧体建造。	B	加油站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为砖混结构，二级耐火等级。	合格
	13. 加油岛及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2m	B	加油站罩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其高度 7.7 米，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 5 米。	合格
	14.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B	加油岛高度为 0.15m。加油岛的宽度为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大于 0.6m	合格
	15. 加油站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B	没有种植油性植物	合格
六油罐	1. 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钢制油罐。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不应小于 5mm。钢制油罐的设计和建造，应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	B	加油站储罐为 S/F 双层卧式油罐，油罐强度符合要求。	合格
	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橇车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A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是室外埋地式，符合要求	合格
	3.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B	采取了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合格
	4.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B	油罐人孔有操作井。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5.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B	采用了防腐保护，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	合格
	6.油罐的结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B	油罐的结合管为金属材质	合格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B	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	合格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结合管、出油结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	B	罐内管道入油口和罐内底阀高于罐底 150mm。	合格
	上；	B	油罐的量油孔设有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采用有色金属保护	合格
七 工 艺 系 统	3)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200mm；	B	油罐人孔井盖是可拆装的。	合格
	4)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应采用有色金属保护；			
	5)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1.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A	加油机设在室外	合格
	2.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B	根据企业提供的加油机合格证，汽油加油枪流量为 50L/min。	合格
	3.以正压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B	采用自吸泵式加油机。	合格
	4.、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B	该加油站为加油机油品均有文字标识。	合格
	5.、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应小于 0.5m。	B	加油岛端部设防撞柱（栏）	合格
	6.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A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合格
	7.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B	油罐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有明显的标识	合格
	8.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B	卸油接口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合格
	9.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B	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0.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构）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B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是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 4.5m。	合格
	11.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B	通气管直径为 50mm。	合格
	12.油罐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B	采用大于 50mm 导静电耐油软管卸油。	合格
	13.卸油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B	有一定坡度，卸油管道的坡度大于 2‰符合要求。	合格
	14.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A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并用沙子或细土填实。	合格
	15.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道、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B	工艺管道未穿过站房。	合格
八 消 防 管 理	1、加油站的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加油站共 4 台加油机，配有 8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合格
	1) 每 4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A	加油站储罐区配有 1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A	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有砂子 2m³，灭火毯 5 块。	合格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	B	加油站配置的消防器材符合要求。	合格
	4)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2.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B	加油站未设消防给水系统	合格
	3.加油加气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B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无雨水明沟。	合格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B	无污水排放	--
	2)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0.25m; 3)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B	加油站未采用暗沟排水	合格
九 供 配 电	1.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B	加油站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合格
	2.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气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气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B	发电机排气管口远离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	合格
	3.排烟口高出地面4.5m以下时,不应小于5m;排烟口高出地面4.5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3m。	B	排烟口距离油罐区大于5m	合格
	4.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	A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均符合设计有关规定,	合格
	5.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防爆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照明灯具。	B	该加油站有电气检测专项报告,电气检查符合要求。	合格
十 防 雷	1、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A	油罐有防雷接地,接地点有两处。	合格
	2.加油站的电气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按其中接地电阻值要求最小的接地电阻值确定。 2).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保护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地上油品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 $\leq 30\Omega$ 。	B	根据企业提供的防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合格
	3.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A	埋地油罐已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合格
	4.当加油加气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避雷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其顶面单层金属板厚度大于0.5mm、搭接长度大于100mm,且下面无易燃的吊顶材料时,可不采用避雷带(网)保护。	B	加油站有防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合格
	5.加油加气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B	信息系统进行了有效接地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十一 防静电	1.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A	输油管道接地电阻 $\leq 20\Omega$ （电气检测报告）	合格
	2.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A	油品管道的始末端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合格
	3.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A	设有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合格
	4.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B	有金属线跨接	合格
	5.独立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	A	独立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小于 100Ω	合格
	6.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	B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小于 100Ω	合格

注：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A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B 项中有 10 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的少于 10 项（含 10 项），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2 现场检查评价结论

检查表评价结论汇总见表 5-2。

表 5-2 现场检查表评价结论汇总

类别 结论	A 项			B 项		
	合格	不涉及	不合格	合格	不涉及	不合格
合计	28	1	0	50	1	0

安全评价组依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试行）》，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总平面布置、油罐、工艺系统、消防设施、供配电、防雷和防静电等十一个

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 A 项共 29 项，28 项合格，1 项不涉及；B 项共 51 项，50 项合格，1 项不涉及。评价组认为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场检查结果为合格。

5.3 储存场所的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通过利用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对汽油卸车泄漏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定量分析。

加油站所经营的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均为易燃或可燃物品，尤其是汽油，极具火灾爆炸危险性。在非正常情况下，如大量泄漏、静电、雷击、撞击火花、电气短路或者人为违章作业，可能诱发火灾、爆炸危险。我们在本节运用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对加油站卸油时出现泄漏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评价。

假设泄漏时间 10 分钟，裂口上油位 1.5 米，裂口面积 0.0003m^2 （普通油罐车接口为 DN80，取泄漏面积为 25%，泄漏管径大约 20mm），环境压力 1 大气压，油罐车压力取常压。

1) 液体泄漏系数：查资料 Cd 取 0.50。

2) 泄漏量： $Q_0 = C_d A_p [2 \times (p - p_0) / \rho + 2gh]^{1/2} = 1.9473\text{kg/s}$ ，10 分钟泄漏量为 1168.38kg。

3) 油膜厚度：查资料取 25mm。

4) 泄漏区域当量半径：计算得 4.45m。

5) 燃烧速度：查安全评价指南得汽油的 dm/dt 值为 $0.0239\text{ kg}/(\text{m}^2 \cdot \text{s})$ 。

6) 火焰高度：经计算 $h = 8.93\text{m}$ 。

7) 热辐射通量：经计算 $Q = 9017973\text{W}$ ；

8) 目标入射热辐射强度

表 5-3 不同热辐射强度所造成的损失表

入射热辐射强度 (kW/m ²)	对设备的损害	对人的伤害	X (m)
37.5	操作设备全部损坏	1%死亡/10s; 100%死亡/1min	4.38
25	在无火焰、长时间辐射下, 木材燃烧的最小能量	重大烧伤/10s; 100%死亡/1min	5.36
12.5	有火焰时, 木材燃烧, 塑料熔化的最低能量	1 度烧伤/10s; 1%死亡/1min	7.58
4.0		20s 以上感觉疼痛, 未必起泡	26.8

$$I = \frac{Q_t}{4\pi x^2}$$

式中, Q —总热辐射通量, W;

t_c —空气导热系数, 该项目取 1;

x—对象点到液池中心距离;

I—热辐射强度

根据热辐射强度为 25kW/m² 计算得到 X 值 (目标点到液池中心距离) 为 5.36 米, 即为油罐车卸油时发生池火火灾时 1 分钟内的死亡半径。

通过对该建设工程项目罐车卸油时可能发生的火灾的分析评价, 我们认为储罐区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危险性。采取相应的安全对策补偿措施后, 其危险程度能够控制在人们可以接受的程度范围内。

5.4 经营过程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

从表 5-3 中计算结果可以, 一旦发生火灾将产生较为严重的热辐射危害, 其轻度烧伤、严重烧伤、死亡半径分别为: 26.8m、7.58m、5.36m, 该加油站 7.5 米以内无居民居住, 所以该加油站发生火灾产生较为严重的热辐射危害时不会对居民产生重大伤害。

第 6 章 分析评价

6.1 加油站的证照文书

1)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持有吉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4LYTPM7F。

2) 该站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核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湘油零售证书第 1307061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0 日。

3) 该站持有 2022 年 03 月 17 日取得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州危化经字[2022]H30000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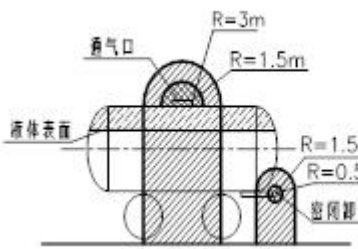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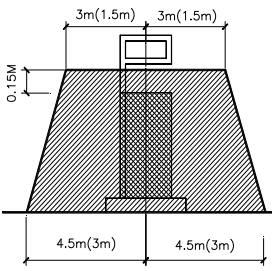
4)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员麻茂生持有安全合格证（证书编号：433124199707017237）有效期至 2026.06.04，安全管理人员唐纯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433124198404127223）有效期至 2026.05.05，均在有效期内，其它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6.2 加油站的总平面布置

6.2.1 加油站危险区域划分评价

表 6-1 加油站危险区域划分表

区域	图例	危险区域范围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1、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2、人孔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3、距人孔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汽油的地面油罐、油罐车和密闭卸油口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1、地面油罐和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2、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3、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汽油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1、加油机壳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2、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4.5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 半径为 3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注：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用括号内数字。

6.2.2 加油站平面布置评价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有 4 个油罐，4 台加油机，经营车用汽油、柴油，属于三级加油站，总体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站外的安全距离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站区周围没有明火地点、变电配电站、铁路等。

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表 6-2。

表 6-2 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项 目		设备、设施 距 离	埋地油罐（三级站）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标准	实际距离	标准	实际距离	标准	实际距离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无	35（25）	无	35（25）	无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10)	无	12.5(10)	无	12.5(10)	无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6）	无	11（6）	无	11（6）	无	
	二类保护物	8.5（6）	无	8.5（6）	无	8.5（6）	无	
	三类保护物	7（6）	8.5（10.7）	7（6）	15.2（16.2）	7（6）	23.0（23.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区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9)	无	12.5 (9)	无	12.5 (9)	无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区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9)	无	10.5 (9)	无	10.5 (9)	无
室外变配电站		12.5 (12.5)	无	12.5 (12.5)	无	12.5 (12.5)	无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15)	无	15.5(15)	无	15.5(15)	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3)	27.8 (27.8)	5.5 (3)	33.8 (33.8)	5.5 (3)	14.5 (14.5)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无	5 (3)	无	5 (3)	无
架空通信线		5 (5)	27.1 (27.1)	5 (5)	33.1 (33.1)	5 (5)	13.8 (13.8)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6.5)	27.1 (27.1)	6.5 (6.5)	33.1 (33.1)	6.5 (6.5)	13.8 (13.8)
	有绝缘层	5 (5)	无	5 (5)	无	5 (5)	无
备注	表中“规范要求距离”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4.0.4 条所要求的距离，所指汽油设备“按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距离”。“无”表示该加油站周边没有此类设施。括号内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间距。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该站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中 4.0.4 条的规定。

2) 站内安全距离

该加油站站内设施的安全距离见表 6-3:

表 6-3 站内安全距离表 (单位: m)

项 目	距 离 (m)	
	标准值	实际值
埋地罐与埋地油罐	0.5	0.5
汽、柴油埋地油罐与站房	4 (3)	5.5 (10.5)
汽、柴油罐与站区围墙	2 (2)	3.0 (2.0)
油品通气管管口与油品卸车点	3 (2)	6.0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与站房	4 (3.5)	4.5 (4.5)
油品卸车点与站房	5	10

加油机与站房	5	5.0
加油机与自用有燃油设备的房间	6	无
加油岛高度	0.15-0.2m	0.2
加油岛宽度	不应小于 1.2m 不应	1.2
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加油岛端部	不应小于 0.6m	0.9
罩棚有效高度	不应小于 4.5 米	7.7
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	不应小于 2 米。	5
通气管管口高度	大于 4m	4.5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不应小于 50mm	50mm

从表 6-4 可以看出，该加油站的内部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中的规定。

3) 加油站的规划布局

该站靠近道路，未设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的附近，符合规范要求。

4) 加油机设置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 4 台加油机，均设于室外，符合规范要求。

5) 油罐设置

加油站内现有 4 个埋地卧式贮油罐，均设于地下，符合规范要求。

6.3 工艺部分

1) 该站的储油罐采用卧式 S/F 双层油罐，油罐的人孔上设有操作井，进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符合规范要求。

2)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卸油方式，符合规范要求。

3) 该站加油机均设于室外，采用自吸式加油枪。

4) 通气管设置情况：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已分开设置，通气管的公称直径是 50mm，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5m，并在通气管管口安装了阻火器和呼吸阀，符合规范要求。

因此，加油站的工艺系统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6.4 防火防爆措施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经花垣县公安消防大队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结果表明该加油站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1) 消防设施配备

加油站配置了 12 个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 5 块、消防砂 2m³，分别布置在加油机、站房、油罐区指定位置符合规范要求。

2) 电气装置的选型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有的 4 台加油机均为防爆加油机。

3) 电气设备、电力线路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规定。

4) 防雷防静电设施

该加油站对防雷设施进行了检测，有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出具的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防雷措施合格。

5) 卸油防静电设施

该加油站卸油为密闭卸油，设置了油罐车卸油时的防静电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6.5 从业人员情况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员麻茂生持有安全合格证（证书编号：433124199707017237）有效期至 2026.06.04，安全管理人员唐纯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433124198404127223）有效期至 2026.05.05，

均在有效期内，其它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6.6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制定有《站长安全管理职责》、《计量员安全管理职责》、《安全员安全管理职责》、《加油员安全职责》、《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明火管理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卸油操作规程》、《油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到较好的执行，安全管理状况良好。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编制有《加油站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有预案演练，建议每次演练后应进行效果评价并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且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第7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7.1 现场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

根据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和安全评价现场检查情况。加油站当前存在的问题有：

表 7-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检查依据	整改建议
1	罐区未安装人体静电接地导除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罐区增加人体静电接地导除桩。
2	站区部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风化严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对风化严重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进行更换。

我公司针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的现场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并送达整改意见通知书。加油站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意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整改，我单位安全评价员对提出的整改意见逐项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如表 7-2。

表 7-2 整改复查情况

序号	整改建议	整改复查结果
1	罐区增加人体静电接地导除桩。	已整改
2	对风化严重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进行更换。	已整改

7.2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措施

1) 该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不断地规范加油站的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完善加油站安全设施，落实完善安全设施计划，提高贮存设施、加油设施本质安全，不断改进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满足国家有关成品油经营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在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应切实做到：

- (1) 禁止向非金属容器注入易燃油品，严禁加油枪直接向摩托车加油。
- (2) 禁止在加油站内从事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检修车辆，敲击铁

器，作业场所穿、脱、拍打化纤服装，脚穿铁鞋进出等，严禁带有火药、爆竹、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的车辆进站加油。

(3) 对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助动车等要坚持熄火进站加油。客车进站加油时，乘客必须下车在站外等候。

(4) 禁止在站内使用通讯设备。

(5) 加油站危险区域内应严禁烟火和动火作业，加油站内动火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6) 加油作业中，如遇暴雨、雷电时应停止作业，油灌车卸油时，必须先进行接地，作业结束后方可拆除接地装置，卸油过程中，严禁启动加油机加油。

(7) 加油站站区范围内不允许设置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明火煮饭、煮菜和取暖。

3) 每年定期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4) 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加强明火管理。执行检修、用火、临时用电的审批制度。

5) 该加油站虽未构成贮存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建议加强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源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具体列出危险源的管理要求，同时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

6) 该加油站经营的柴油、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为加强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加油站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7) 加大对安全的投入和使用，定期检查、测试，保证安全好用。管理员工劳保用品，及时下发，规定员工工作时必须佩戴好。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站内违章动火、用火。执行检修、用火、临时用电的审批制度。

8) 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9) 完善从加油站到班组的预案体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编制符合加油站实际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7.3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

1) 加油站站房内不得有明火作业。

3) 加油站应按要求设置隔油池。

4) 定期对油罐、管道进行检查、检测，防止油品跑、冒、滴、漏。

5) 加油站应及时清理水沟和水封井，防止含油污水流出站外引发事故。

6) 加油站更换清洗油罐时，必须按操作规范来进行。

7) 加油作业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严禁对无油箱盖的车辆加油；

(2) 严禁对无引擎盖的车辆进行加油；

(3) 非加油站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加油工作。

8) 卸油作业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汽车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2) 卸油点附近必须配备灭火器材；

(3) 卸油过程中。驾驶员和接卸人员均不得离开现场，随时检查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卸；

(4) 卸油过程中，禁止闲杂人员逗留围观；

(5) 卸油完毕后，驾驶员应全面检查，确认状况正常后，方可发动车辆移开接卸现场；

(6) 遇到雷雨天气、附近有明火、管道设备泄漏油、液压异常等情况，

严禁进行卸油作业；

（7）非加油站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卸油工作。

9）加油作业区内不得设置油性植物。

10）因设备检修等情况必须动用明火时，要书面报告企业内部的上级安全机构，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动火。动火过程中，应停止加油作业，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第 8 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及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得知，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经营的柴油、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该站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2)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按现有储存规模，属三级加油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经营储存场所及生产场所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通过安全检查表评价，查找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复查，其中 A 项共 29 项，28 项合格，1 项不涉及；B 项共 52 项，51 项合格，1 项不涉及。评价组认为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因此，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目前经营成品油所需的证照文书齐全，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建立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的要求，经营、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2015 年 79 号令修正）的要求。安全评价结论为：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具备从事加油站经营的安全条件。

（正文完）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附 件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 产权证明
- 6) 消防验收意见书
-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
- 9) 加油站防雷检测报告
- 10)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 12) 保险凭证
- 13) 加油站现场照片
- 14) 加油站平面图

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你单位对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确保安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证照、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2、遵守现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制度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3、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和事故预防、保护员工安全健康的承诺，
- 4、承诺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危险源、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和高度关注，并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
- 5、不干预评价单位的正常评价工作，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2025 年 2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4MA4LYTPM7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投资人	麻广积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4MA4LYTPM7F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湘州危化经字〔2022〕H200009

企业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麻广积

企业住所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 $2 \times 15\text{m}^3$ ）、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2 \times 15\text{m}^3$ ）※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21日 至 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1307016号

企业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地址: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法定代表人:

麻广积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有效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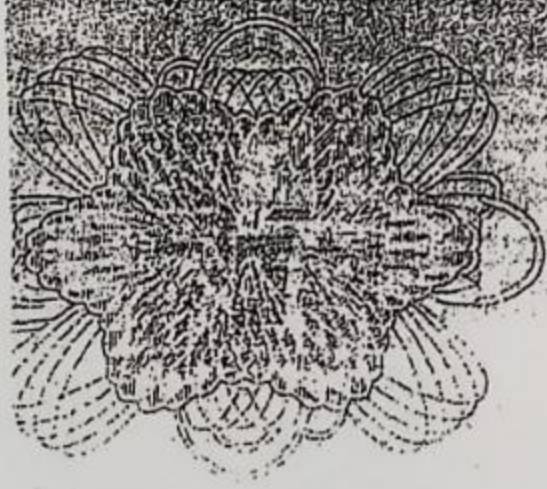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花 国用(2007)第0120035号

土地使用权人	麻广积		
座落	猫儿乡蜂糖村四组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2月1日
使用权面积	39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90.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麻广积

宗地图

宗地图编号: _____

宗地地址: _____



道

耕

机



石

邦

平

石

邦

平

29.00

14.00

5.96

公

民

花

日期: 2006年6月
日期: 2006年6月

1:300

测量员: 吴建斌

花垣县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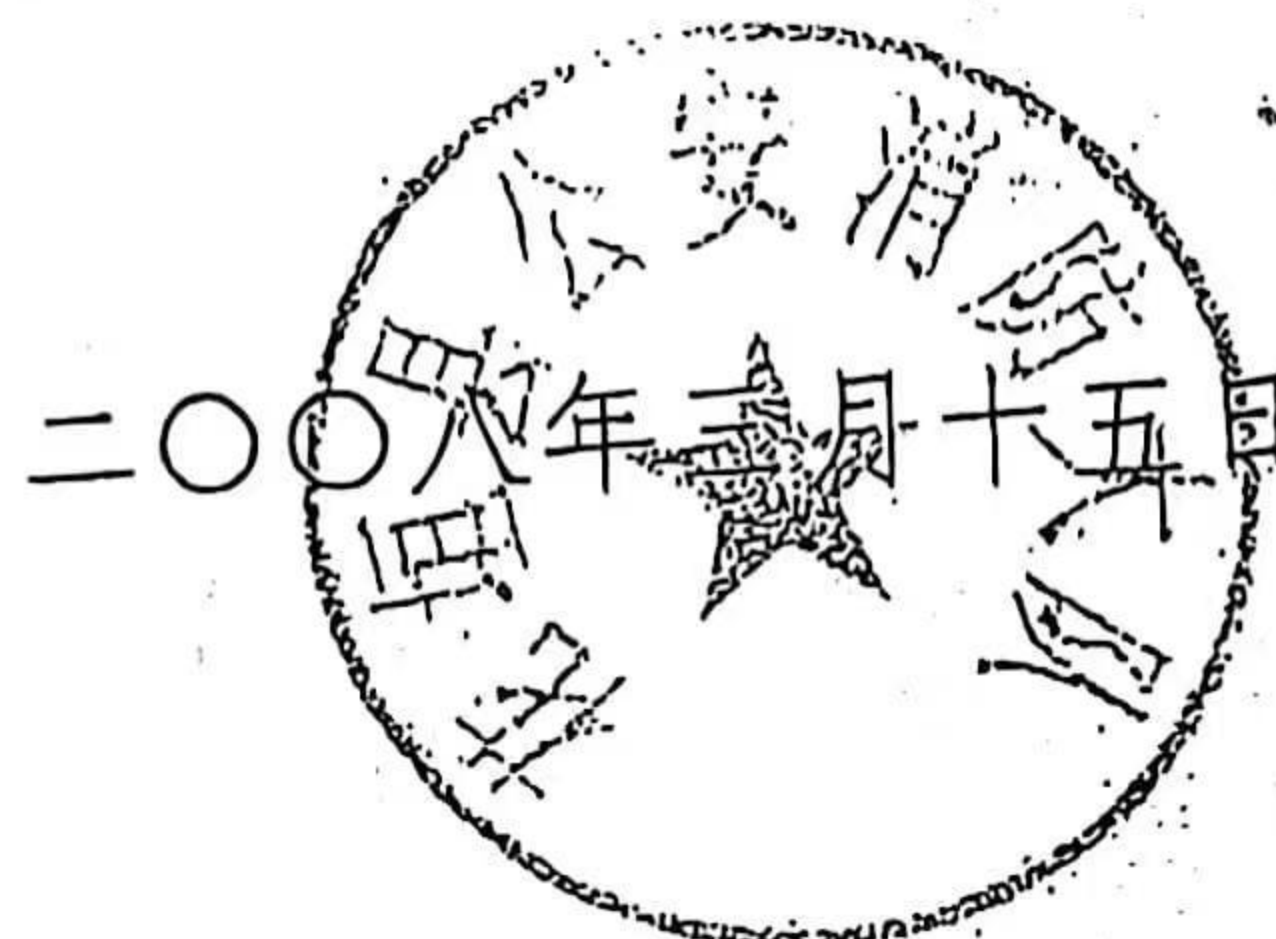
花公消(建验)字[2008]第 0003 号

关于花垣县渔塘加油站验收合格的意见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

根据你单位的申报,经审查报送的资料,我大队技术人员于2008年3月15日对你加油站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达到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存在的以下问题及要求,你单位应立即整改并严格执行:

- 1、消防设施应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设施完整好用。
- 2、经此次消防验收的工程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当报公安消防机构。



抄送:花垣县规划办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文件

花渔加【2025】1号

关于任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的 通知

渔塘加油站各员工：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机制，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结合本站实际情况，决定任命麻茂生为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任命唐纯为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

特此通知！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2025年1月2日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核合格信息查询结果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麻茂生
性别	男
人员类型	主要负责人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签发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初领日期	2023-06-05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6-05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6-04

姓名 麻茂生

性别 男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核合格信息查询结果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唐纯
性别	女
人员类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签发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 局
初领日期	2023-05-06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5-06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5-05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考核部门
进行咨询。

湖南省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验检测报告书

(湘)雷定检【2025】第HNCH(U04)-013号



委托单位: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

项目名称: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防雷检测

检测机构: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甲级)

出具时间: 2025年01月15日

湖南省防雷减灾办公室监制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书无检测人、批准人（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名无效，无检测机构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除签名手写外，其它文字、数据手写、涂改无效。
- 3、本报告书内容复印无效。
- 4、委托单位如对检测结论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承检单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按《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防雷装置应进行年度定期检测，检测周期为每年一次，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
- 6、报告对经检测并填入报告内的检测项目（数据）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的当前状态负责。

资质复印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单位名称：湖南兴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25日至 2028年04月24日

资质范围：A类（雷电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检测。

证书编号：1182018001

总编号：10862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湖南省气象局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3日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书无检测人、批准人（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名无效，无检测机构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除签名手写外，其它文字、数据手写、涂改无效。
- 3、本报告书内容复印无效。
- 4、委托单位如对检测结论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承检单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本报告只对项目检测时的防雷装置状态负责。

湖南省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验检测报告书

(湘)雷定检【2024】第 HNCH(U04)-013 号

委托单位: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

项目名称: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防雷检测

检测机构: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甲级)

出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有效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湖南省防雷减灾办公室监制

一、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总表

委托单位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			
项目名称	花垣县渔塘加油站防雷检测			
项目地址	花垣县猫儿乡			
联系人	高隆亮	联系电话	13762158085	
检测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2	☐ 机房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3	☒ 油（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4	☐ 油（气）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5	☐ 通信局站（基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6	☐ 大型浮顶油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7	☐ 输气管道系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8	☐ 爆炸（危化）品仓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9	☐ 充电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10	其他：			
本次检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下次检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3 日以前				
批准人				

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综述表

主要编制依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注：以上标准规范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为准。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接地电阻检测仪	DER25718	2025年2月25日
	等电位仪	LEB3690-N	2025年2月25日
	/	/	/
	/	/	/
检测综合结论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等主要技术规范，对该加油站进行了防雷检查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已检测该加油加气站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和电涌保护器等项符合现有防雷技术规范要求。 建议：项目后期应加强自检自查，发现防雷装置锈蚀、断开等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做好半年一次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以保障防雷安全。			
			
检测人员	覃海 何伟		
编制人员	覃海	复核人员	陈海生
		质量负责人	陈微

三、油（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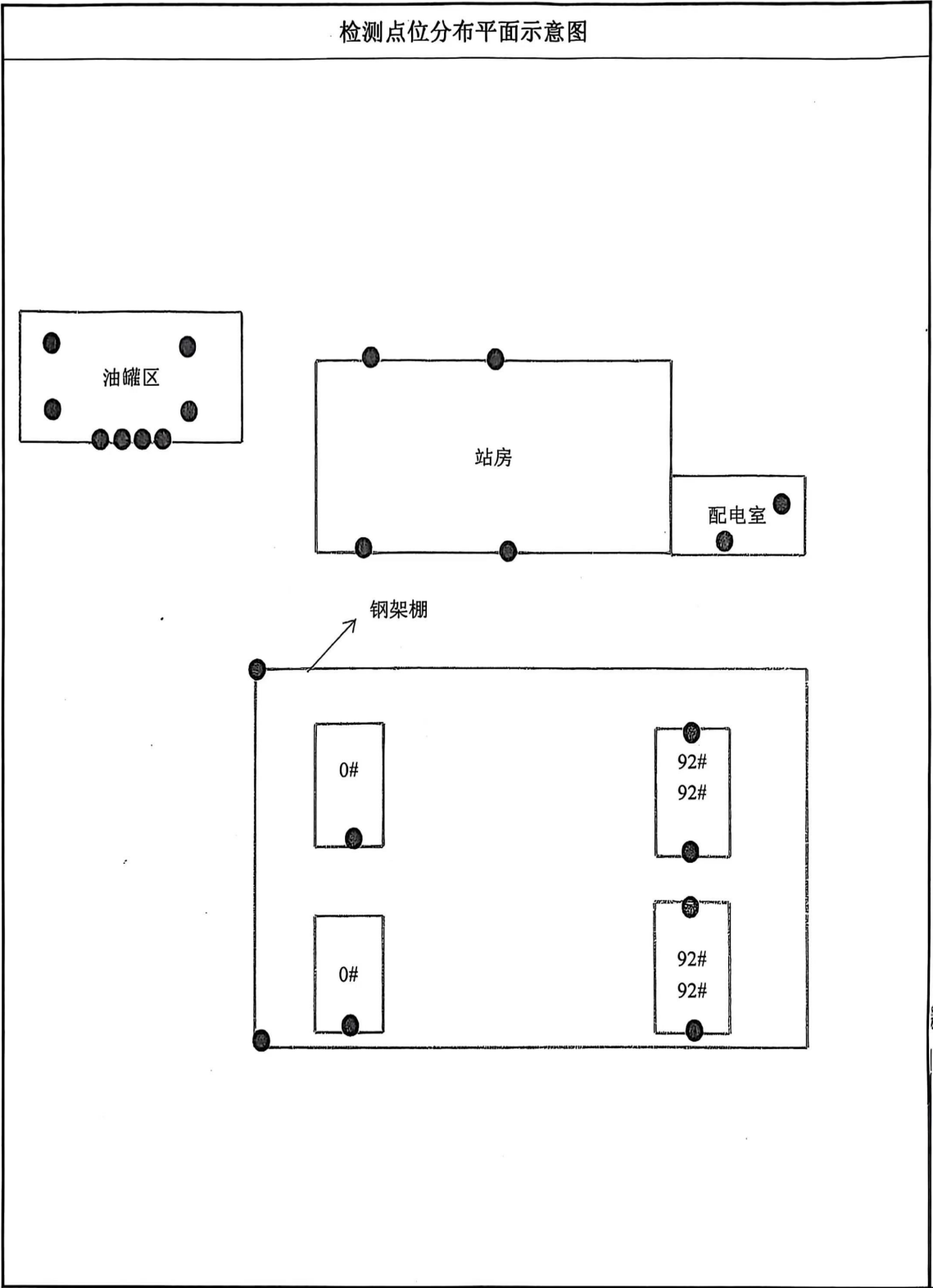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检号）		花垣县油塘加油站				
检测时间		2025. 1. 13		天气情况	多云	
油（气）站	罩棚	高度	10.5 米	站房	高度	7.9 米
		建筑面积	345		建筑面积	102
		防雷类别	二类		防雷类别	三类
建筑物、油罐及相关设施		规范标准/要点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接闪器	接闪器类型	杆、带、网、线		金属杆、带	合格	
	高度	—		10.8m、18cm	合格	
	材质规格	1、杆长 1m 以下时，圆钢不应小于 12mm，钢管不应小于 20mm；2、杆长 1m~2m 时，圆钢不应小于 16mm，钢管不应小于 25mm；3、独立烟囱顶上的杆，圆钢不应小于 20mm，钢管不应小于 40mm。		带 $\phi 12$ 镀锌圆钢、钢结构金属壁厚大于 0.5mm	合格	
	锈蚀	锈蚀、无锈蚀		锈蚀未达 1/3	合格	
	网格尺寸（m）	$\leq 5 \times 5$ （6x4）； $\leq 10 \times 10$ （12x8）； $\leq 20 \times 20$ （24x16）		/	/	
	保护范围（m'）	滚球法确定接闪器的保护范围（m'）		能保护	合格	
引下线	形式	明敷、暗敷		暗敷	合格	
	数量	—		/	/	
	平均间距	≥ 2 根，1类 $L \leq 12m$ ，2类 $L \leq 18m$ ，3类 $L \leq 25m$		/	/	
	材料规格	应符合 GB 50057—2010，5.2.1		/	/	
	工艺质量	—		/	/	
	断接卡	采用多根专设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上距地面 0.3m~1.8m 处装设断接卡。		/	/	
	防接触电压	应符合 GB 50057—2010，4.5.6		/	/	
接地装置	形式	自然、人工、混合		混合	合格	
	接地方式	共用、独立		共用	合格	
	防跨步电压	应符合 GB 50057—2010，4.5.6		/	/	
设备设施	油（气）罐			油罐 4 个	/	
	加油（气）机			加油机 4 个	/	
	输油（气）管道			/	/	
	呼吸阀			呼吸阀 4 根	/	

供电系统检测项目	规范标准/要点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引入方式	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	电缆直埋敷设	合格
接地型式	采用 TN-S 系统	/	/
等电位连接类型、材料	S 型、M 型/铜排、扁钢	扁钢	合格
总等电位连接带规格及连接情况	$\geq 50 \text{ mm}^2$	$\geq 50 \text{ mm}^2$	合格
设备局部等电位连接规格及连接情况	$\geq 16 \text{ mm}^2$ (铜)、 $\geq 6 \text{ mm}^2$ (铜)	$\geq 16 \text{ mm}^2$ (铜)	合格
表面静电电位	$\leq 1 \text{ kV}$	/	/
静电地板网格支架接地电阻值	共用接地系统取最小值	/	/

电涌保护器

检测内容		规范标准/要点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低压配电系统的 SPD	型号	—	一级 XL-B-380/100 二级 XL-B-J380/40	合格
	安装位置	—	配电柜、配电箱	合格
	数量	—	2 组	合格
	运行情况	应检查 SPD 运行状态和指示器的功能	正常	合格
	I_{imp} / I_n	应符合 GB/T 21431—2023, 5.5.6	/	/
	压敏电压 U_{1mA}	应符合 GB/T 21431—2023, 5.5.6	/	/
	漏电流 I_{le}	$\leq 20 \mu\text{A}$	/	/
	连接导体的材料和规格	单根导体的最小截面, 尚应按下式计算: $S_{min} \geq I_{imp} / 8$	10mm^2 、 6mm^2	合格
	接地线长度	SPD 两端的引线长度之和不宜大于 0.5m	0.4m	合格
	过电流保护	符合设计要求	/	/
	过渡电阻	$\leq 0.2 \Omega$	/	/
信号系统的 SPD	型号	—	/	/
	安装位置	—	/	/
	数量	—	/	/
	I_{imp} / I_n	应符合 GB/T 21431—2023, 5.5.6	/	/
	连接导体的材料和规格	应符合 GB 50057—2010, 5.0.2	/	/
	接地线长度	SPD 两端的引线长度之和不宜大于 0.5m	/	/

备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3、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4、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 5、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
- 6、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7、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8、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9、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10、劳动保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
- 11、事故管理制度
- 1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13、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 14、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15、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6、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17、消防管理制度
- 18、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 19、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20、禁火区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2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22、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岗位操作规程目录

- 一、加油操作规程
- 二、卸油操作规程
- 三、计量操作规程
- 四、发电机及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 五、巡检操作规程
- 六、清罐操作规程
- 七、检维修操作规程
- 八、特殊情况处理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022-433124-0362

单位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邮政编码	416400
法定代表人	麻广积	经 办 人	高隆亮
联系电话	13762158085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05-25 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岳 应 急 管 理 局

(盖 章)

2022-05-25

4331241001825

注：备案编号由年份、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湖南省岳阳市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2016-430600-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2016-430600-0007-K。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063902598806573 验证码：Y6T9upRw8gt1rMV32C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8月01日00时起至2025年07月3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仟壹佰元整(RMB 21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1981.13)

税 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RMB 118.87)

复核：system

制单：system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4日

签单公司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城北大道275、277、279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单为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单，或登陆CAI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u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4063902598806573 验真码：Y679upRw8gUlrMV62l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被保险人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8月01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7月3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企业人数：10
危险化学品企业诚信黑名单级别：无
销售额（万元）：300
行业类别：危化-危化经营-加油站（三级）
营业场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诚信黑名单调节系数：1
上年度隐患排查次数：不选择
被保险地址：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工号数量：1

四、保险方案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9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0 人民币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为 200,000 人民币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为 3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0 人民币
	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 五、限额描述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RMB 2,1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RMB 2,100.00)

- 七、免赔说明 1.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3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付费信息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投保单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52014063903233902160

1、本投保单和《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及附加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重点关注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规定。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2、请您了解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根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3、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4、本公司服务电话为95511，如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报案、投诉，您也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平安产险官网/平安产险公众号/好车主APP/好生活APP/企业宝APP）进行在线咨询、报案、投诉。

上年投保情况		投保公司： ☐ 平安 ☐ 人保 ☐ 太保 ☐ 其他公司		上年保单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33124MA4LYT****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联系方式		13762****		联系人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邮箱	158****@qq.com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33124MA4LYT****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联系方式		13762****		联系人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邮箱	158****@qq.com
行业类型：					
标的信息					
企业人数：10					
销售额（万元）：300					
营业场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					
被保险地址：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工房数量：1					
保险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00时起至2025年07月31日24时止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币种：人民币)					
主险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6,000,000			
		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500,000			
		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80,000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0,000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200,000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3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0			
附加险		无			
保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RMB2,100	
限额描述		无			
免赔说明		1.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3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付款日期		应付保费	付费起期	付费止期	币种
		2100.0	2024-07月24日	2024-08月01日	人民币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特别约定：					
1. 第三人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在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限额之内赔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315241100006609

纳税人识别号 91433124MA4LYTPM7F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花垣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31624110000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648.48
44331624110000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324.24
44331624110000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28.19
44331624110000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12.08
4433162411000023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177.35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元零叁角肆分

¥1,190.34

填票人
沈涛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花垣县税务局花垣镇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31525010000285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花垣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3124MA4LYTPM7F		纳税人名称		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加油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316250100008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20	689.28		
443316250100008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20	344.64		
443316250100008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20	29.62		
443316250100008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20	12.68		
4433162501000085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20	224.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元零肆角伍分			¥1,300.45		
花垣县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盖章)		填票人 黄森林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猫儿乡渔塘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花垣县税务局花垣镇税务所			

安善保管

01



02



03



04



05



06

